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3〕执 03029 号

被检查单位 北京沪江香满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843975035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街道东四十条甲 34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现场负责人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检查场所 经营场所、后厨

检查时间 2023 年 10 月 17 日 15 时 20 分至 10 月 17 日 15 时 35 分

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史红光、刘艳华，证件号码为 01000124026、01000124021，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

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你单位有申请回避、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同时又协助开展调查或者检查的义务，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1.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是否予以配合(未发现明显问题)；

2. 电炸炉没有操作规程，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为 2019 版本未及时修订；

3.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发现明显问题)；

4. 生产经营单位在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或者设备设施上设置的安全警示标志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未发现明显问题)。

(以下空白)

检查人员(签名)： _____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_____

2023 年 10 月 17 日